常州市西夏墅中心小学2018年度专项绩效考核发放方案

（五届六次教代会讨论稿）

根据区党政办《关于发放2018年度教师专项绩效奖励的通知》（常开委办【2019】81号规定），《2018年度教师专项绩效考核发放办法》，结合当前中小学校绩效工资管理实际，立足校情，为发挥奖励性绩效津贴的激励导向作用，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，经研究制定2018年度1-12月专项绩效考核发放方案。

**一、领导小组：**

组 长：王芳

副组长：周忠益 何光明 张丽娟

组 员：王瑛、邹丽琴、方婷、陈伟、朱宪国、朱创平、包春芳、金莲、汤丽琴、金卫洪

**二、发放原则：**

按照“总量核定、评估考核、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、重点倾斜”的原则，专项绩效奖励分配方案须严格按照区文件精神，根据工作人员岗位职责、工作表现和业绩完成情况，重点向一线教师倾斜，突出对班主任、超工作量教师和为学校发展做出贡献的优秀教师考核奖励。对于考核合格的班主任，适当增加班主任岗位专项奖励；其他一线教师，由学校根据工作量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综合考核奖励，不与职称、工龄挂钩。

**三、发放对象：**

本单位2018年度1-12月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在编在岗教师、聘用制教师。

**四、发放办法：**

1、单位在区核定的专项绩效奖励总额内发放工作人员专项绩效奖。

2、按照区要求，专项绩效奖必须与工作人员岗位职责、工作质量等相挂钩，体现有效激励，不得平均发放。

3、2018年度专项绩效考核分两部分进行：

1. **年度考核奖**：2018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教师人均享受专项绩效的80%的年度考核奖

（计算方法：专项绩效总额×80%÷教师工作总月数×个人工作月数）。

1. **工作实绩奖：**延续2018年奖励性绩效考核方案进行测算。计算办法：个人2018年奖励性绩效金额÷教师奖励性性绩效总额×（专项绩效总额×20%）

**五、发放说明：**

1、借用人员的专项绩效奖励考核由借用单位负责，专项绩效奖励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责发放。

2、2018年度调入（新录用）、调出、退休人员按实际在职的月数计算专项绩效奖。

3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发或减发专项绩效奖励：

（1）因有偿家教、体罚学生等行为被查实，师德考核定为不合格的，不予发放。

（2）年内受到警告衣裳党纪政纪处分，或受行政刑事处罚的，不予发放；正在被审查、调查的，暂缓发放。

（3）无正当理由，不服从学校正常工作安排及不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，不予发放。

（4）长病休等不在岗的，不予发放。

（5）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，按本人考核后专项绩效奖励的50%发放。

（6）旷工、病事假人员，按相关规定减发。

4、其他违反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文件规定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：**

1、本方案经学校教代会审议通过，报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2、本方案的解释权在校长室。未尽事宜由学校行政办公会议决定。

2019年6月